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概念

João Nuno Riquito  
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

## I. 引言：《基本法》內之國籍及居留

### 1. 基本權利及義務之主體之法律界定：永久性居民

1.1. 一般歷史層面：“城市——國家”之結束；

1.2. 歷史背景層面：多重國籍、多種族及政治行政上之從屬；

1.3. 法律理論層面：

1.3.1. 淵源：《中英聯合聲明》、《中葡聯合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及延續之（憲  
法性）原則；

1.3.3. 國籍問題所引起之困惑。

### 2. 理由表述。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概念

1. 《中英聯合聲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中葡聯合聲明》（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內之解決方法之簡略比較；

2. 國籍之概念對界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重要性；

3. 永久性住所之概念對界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重要性：

3.1. 永久性住所的重要性如何是國籍重要性的投影；

3.2. 在澳門法律體系內缺乏對“永久性住所”概念之釋義；

3.3. 援用《中英聯合聲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得之解釋：

- 3.3.1. 對英國及北愛爾蘭共和國國籍法之歷史簡述：英國國籍法之演變中 “ British Dependant Territories Citizen ” 概念之淵源：
- 3.3.1.1. 1914年之 “ British Nationality Act ” ；
- 3.3.1.2. 1948年至1965年之 “ British Nationality Act ” ：(1) 確認在脫離英國獨立之領土出生，而以往享有 “ Citiz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olonies ” 地位之人士之外國國籍；(2)保持在脫離英國獨立之領土出生人士之 “ Citiz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olonies ” 地位；(3)保持在仍屬英國之領土出生人士之 “ Citiz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olonies ” 地位；(4)設立非 “ Commonwealth Citizens ” 之英國公民；
- 3.3.1.3. 1971年之 “ British Immigration Act ” ： “ Patriality ” 概念之出現：(1) “ Patrial subjects ” 及 “ non Patrial subjects ” 之區別；(2) “ Patrial Citizens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olonies ” 、 “ Non-Patrial Citizens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olonies ” 、 “ Patrial Citizens of the Commonwealth Independent States and Territories ” 及 “ Non-Patrial Citizens of the Commonwealth Independent States and Territories ” 之引述；(3)歧視之結束（在英國設定 “ 永久性住所 ” 之權利）；
- 3.3.1.4. 1981年至1983年之 “ British Nationality Act ” (1) 三個涉及之範圍：i. 對國籍之不同等級之界定；ii. 規範取得、喪失及重新取得任一已界定身分之規則之差異；iii. 對任一已界定等級之不同 “ immigration status ” 之界定；
- 3.3.2. 將香港居民界定為 “ British Dependant Territories Citizens ” ，以及對 “ right of abode in the United Kingdom ” 之否定；
- 3.3.3. 對在香港之永久性住所之排他性界定：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不具有居留權。

- 3.4. 澳門不可套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內所定之永久性住所之概念。
4. 因無法確定永久性居民（因無法確定永久性住所）之概念而引致之問題：
  - 4.1. 作為一種權利之居留；
  - 4.2. 政治上之地位；
  - 4.3. 行政框架之本地化；
  - 4.4. 居留之地位從屬於國籍之地位。

### III. 各種解決方法

1. 永久性居留（尤其是永久性住所之概念）之界定作為國際上之雙邊問題，或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內部問題：承諾對權限；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若干問題解釋中所提供之解決模式——“ Explanations of Some Question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996年5月15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
3. 有需要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可被界定為中國公民之外國公民地位的確認所作出之決定，加以協調及配合。

